

DB 4501

南 宁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1/T 0024—2024

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ing trustworthy consumption organization of
Liupao tea operato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3 - 12 发布

2024 - 04 - 1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营者分类	1
4.1 六堡茶实体经营者	1
4.2 六堡茶电子商务经营者	1
5 创建原则	2
6 创建基本条件	2
6.1 六堡茶实体经营者	2
6.2 六堡茶电子商务经营者	2
7 创建内容	2
7.1 六堡茶实体经营者	2
7.2 六堡茶电子商务经营者	4
8 动态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八桂六堡茶博物馆、广西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善钦、邵惠宁、周莉、尹学兵、易安辉、谢宏昭、陆妃妃、覃思颖。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议或疑问，归口单位负责解释和分析处理。意见和建议反馈渠道如下：

——归口单位及主要提出单位（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5号；
- 联系电话：0771-5738053；
- 电子邮箱：nmsgsjxbk@163.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的经营者分类,确立了创建原则,规定了创建基本条件、创建内容、动态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的创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21721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32719.4 黑茶 第4部分:六堡茶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GH/T 1105 茶行业网店经营管理规范
- DB45/T 1649 六堡茶冲泡及品饮方法
- DB45/T 2276.1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指南 第1部分:通则
- DB45/T 2276.4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指南 第4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719.4、DB45/T 2276.1和DB45/T 2276.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 trustworthy consumption organization of Liupao tea operators
自愿参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对六堡茶行业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依法登记市场主体。

4 经营者分类

4.1 六堡茶实体经营者

包括六堡茶销售门店经营者、六堡茶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六堡茶茶馆(室)等。

4.2 六堡茶电子商务经营者

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独立交易网站、网店(平台内经营者)。

5 创建原则

应按DB45/T 2276.1的规定执行。

6 创建基本条件

6.1 六堡茶实体经营者

应符合DB45/T 2276.1的要求。

6.2 六堡茶电子商务经营者

应符合DB45/T 2276.4的要求。

7 创建内容

7.1 六堡茶实体经营者

7.1.1 经营场所

7.1.1.1 房屋通风、排水设施畅通。

7.1.1.2 店面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比例适当。

7.1.1.3 店面除明显位置展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外，宜配有茶主题字画或茶叶知识宣传材料。

7.1.1.4 地面应清洁干净、平整防滑。

7.1.1.5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

7.1.1.6 柜台、产品、泡茶桌、茶桶及相关物品无灰尘、杂物。

7.1.1.7 货架柜台所用材料，应确保安全环保。

7.1.1.8 应配有防火、防盗、防损等安全设施设备，茶馆（室）还应配备茶具清洗消毒、污水排放设施或设备，所用设施设备齐备完好。紧急出口畅通无阻，有明显标志，走廊通道畅通，应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有关规定。

7.1.1.9 经营场所设有临时周转仓的，应进行分类分区、合理布局、不与异味物混放，宜适当进行通风透气。门、窗应有良好的密闭效果，配置防虫防鼠设施。

7.1.1.10 宜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至少 1 个六堡茶售卖专柜，并摆放在显著位置。

7.1.1.11 茶馆（室）应设有卫生间，卫生间干净卫生，卫生间数量应与茶馆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7.1.2 储藏条件

六堡茶应存放在无异味、通风透气、避光、无虫害污染的环境，温度宜控制在 ≤ 30 ℃、湿度宜控制在 $\leq 80\%$ 。

7.1.3 制度建设

应按DB45/T 2276.1的规定建立相关自律制度。

7.1.4 商品、服务质量

7.1.4.1 商品质量

- 7.1.4.1.1 六堡茶质量应符合 GB/T 32719.4 的要求。
- 7.1.4.1.2 六堡茶和其他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 7.1.4.1.3 六堡茶包装应符合 GB 23350、GH/T 1070 的要求。
- 7.1.4.1.4 当六堡茶为经营者自行分包装的商品时，应标明六堡茶茶叶名称、净含量、陈化时间、包装时间、产地、制作工艺。
- 7.1.4.1.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根据 GB/T 21721 要求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其他管理应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照对店铺经销商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7.1.4.2 服务质量

- 7.1.4.2.1 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应合理定价、明码标价。
- 7.1.4.2.2 六堡茶在进货验收、经营场所、储藏、发货运输到消费者等过程宜设置食品防护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六堡茶被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
- 7.1.4.2.3 销售人员应掌握六堡茶相关知识，销售服务过程中应主动告知消费者品茶知识、选购要点等。
- 7.1.4.2.4 服务人员应熟悉店内各种产品的相应情况及服务项目，具有泡茶技术及熟练各项流程的能力。
- 7.1.4.2.5 茶馆（室）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并对六堡茶茶叶冲泡有了解的人员，宜取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岗位资格证书。
- 7.1.4.2.6 冲泡程序应符合 DB45/T 1649 的要求，征询消费者意见，准确及时为消费者提供所需服务。

7.1.5 交易行为

- 7.1.5.1 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应履行经营者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无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公开并自觉践行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7.1.5.2 价格应透明公平，无不正当、不公平价格行为或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 7.1.5.3 交易合同应公平、合理，不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强迫交易等行为。
- 7.1.5.4 应主动向消费者出具购物/消费凭证或服务单据。
- 7.1.5.5 集中交易市场内六堡茶交易和质量信息可追溯以及经销商交易信息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至销售后 2 年。

7.1.6 售后服务

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宜履行 7 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并将承诺内容、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品种范围、退货条件、退货流程和相关说明等，以张贴、悬挂、摆放等形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明确标注。

7.1.7 宣传推广

- 7.1.7.1 如实发布六堡茶茶叶和服务信息，并对六堡茶茶叶和服务的主要情况进行必要和明确的说明，不应进行六堡茶进行虚假宣传。
- 7.1.7.2 不应存在下列行为：
 - 编造概念误导消费者；
 - 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贬低其他合法产品等方式误导消费者；
 - 标注庸俗、封建迷信或者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六堡茶产品声誉；

——标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准许标注的其他内容。

7.1.8 消费者权益保护

- 7.1.8.1 应设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消费投诉处理，主动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的监督、指导。
- 7.1.8.2 应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
- 7.1.8.3 经营者与交易方发生纠纷时，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协调解决，有效保证各参与交易方的利益不被侵害。

7.2 六堡茶电子商务经营者

- 7.2.1 应符合 GH/T 1105、DB45/T 2276.4 的要求。
- 7.2.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独立交易网站应对网店（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相关法规知识的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内容应包括茶叶相关法律法规、网店（平台内经营者）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茶叶信息发布要求等。
- 7.2.3 应在店铺首页或产品详情页面公示所售六堡茶茶叶相关信息，且不应明示或暗示六堡茶具有医疗作用或保健功效作用。宜在页面适当展示产品的特点，但应基于科学研究或提供权威机构的证明。
- 7.2.4 应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地展示与六堡茶茶叶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六堡茶茶叶标签等信息。展示的六堡茶茶叶标签信息应当包含其所经营六堡茶茶叶标签的全部内容，其中商品名称、商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应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以文字形式展示。展示的其他有关产品安全的信息应与其所经营六堡茶茶叶标签相关内容一致，包括经营的商品组合装、赠品等属于或者涵盖茶叶的。
- 7.2.5 店铺内六堡茶质量应符合 7.1.4.1 的要求。
- 7.2.6 应按照茶叶的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六堡茶茶叶。
- 7.2.7 宣传推广应按 7.1.7 执行。
- 7.2.8 如发现所销售六堡茶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应立即下架并停止经营，并通知相关商品注册人、备案人、其他经销商采取相应措施。
- 7.2.9 应关注所经营六堡茶茶叶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公开信息，对不符合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定批次茶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 7.2.10 网店（平台内经营者）应配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监管公开信息自查等质量安全管理活动，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产品信息，如实报送网络交易信息，并配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控制风险。

8 动态管理

应符合 DB45/T 2276.1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H/T 1103—2015 茶馆经营管理通用规则
- [2] GH/T 1104—2015 茶叶专卖(营)店经营管理规范
- [3] SB/T 10872—2012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经营管理规范 第1部分：茶叶
- [4] SB/T 11061—2013 茶叶交易市场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Z]. 2021年3月15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市地方标准

六堡茶经营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规范

DB4501/T 0024—2024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专有